

英国封建社会研究

马克垚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本书承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会资助，谨表谢意

序 言

本书原计划是我所写的《西欧封建经济形态研究》一书的补充。《西欧封建经济形态研究》是对整个西欧中世纪经济结构的描述，范围太广，不少问题难以深入。所以成书之后，即打算把范围缩小到我比较熟悉而资料又较易得的英国中世纪，再做一点工作，以解决一些自己想要解决的问题。本书的体系，仍是以从横切面上解剖封建英国的结构为主，重点突出11—13世纪情况。但为了照顾垂直的发展，又补充了6—11世纪和14—15世纪的简况，按3个时期论述。和前一本书有所不同的是本书探讨了封建社会的政治、法律组织，以揭示它和经济的联系。但工商业方面的研究仍未能深入，所以对14—15世纪这一阶段的叙述显得简略，未讨论封建主义危机、资本主义萌芽等问题。

写作本书的目的，仍是想阐发我在《西欧封建经济形态研究》一书中提出的一些想法。我认为，在前资本主义社会，在生产力大致相同的基础上，各地区、国家的社会结构应该有基本相同之处，当然也有其各自的特点。但是，19世纪的历史学家（主要是西欧的历史学家），囿于当时的客观条件和主观认识水平，却以为人类过去的历史是大不相同的。西欧是一种模式，而其他地区是另一种模式，于是历史上就有了东、西方之分。东方的模式就是东方专制主义，而西方则是从奴隶制经封建主义到资本主义；东方是停滞的，西方是不断发展的等等。20世纪以来，特别是二战以来，对过去历史的研究大大深入了。许多学者都发现，这种对

立东、西方的模式只建立在简单的直观材料基础上，夸大其特殊性，并不完全符合历史实际。第三世界的历史学家，还有不少欧美历史学家，都否定了传统的对东方社会看法。而对西方的古代社会，细致的研究也揭示出过去固定的、僵硬的模式并不与变动不居的历史现实相一致。可以说，对立东、西方历史模式的格局已开始打破，并在不断发展之中。

但是东、西方历史模式不同、发展不同的观点仍然十分强有力。我想这是因为一种观念一旦形成，就有了相当顽强的因袭力量。而当今世界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巨大差距，自然也很容易使人从过去各自的特点上看问题，而不是寻找其共同之处。所以我仍然提倡，选择一些典型，对其古代社会做深入的重新研究，相互比较以求得新的相同之处，这样我们会对世界历史发展的统一性有更深入了解，对各民族、各国家历史的特殊性也掌握得更为准确。

本书所负的使命是从上述原则出发，以英国为典型对西欧封建社会作重新剖析。提出这一目标看起来有点不自量力，因为今日中国对世界中世纪史研究的整体水平以及个人的学力，均无法达到这一高度。但我们也有自己的长处，即较少受西方历史模式的影响，可以利用对东方历史（主要是对中国历史）的一些了解以比较的眼光看英国封建社会，这样也许可以提出一些新问题。

通过本书的探索，我想起码可以有下面3点认识：

一、作为西欧封建社会典型结构的封臣制（及与其相联系的封土制）、庄园制、农奴制等，原来主要根据法律规定所形成的概念和其实际状况往往很不相同，以至它们可否作为一种典型形态概括似乎也成了问题；

二、被一般史学家作为东、西方发展差异起点而认识的西方城市在中世纪时并无以往人们所赋予它的那么多的独特性。它政

治上、经济上均属封建结构。在英国它受国家控制，执行各种政令，俨如一级行政组织。

三、英国的王权在中世纪时并不软弱。当时全国的行政、财政、司法机关均相当发达，其统治和剥削及于一般农民（包括农奴）。中世纪时英国的议会是国家政权的组成部分，并非贵族与第三等级抗衡国王的组织，不能用近代西方代议制的眼光看待它。

我并不否认英国封建社会有其自己的特点，只是想从全球的眼光对这些特点作些剖析，希望有助于认识封建世界的普遍性与特殊性。

本书是国家社科基金资助的七五规划项目，原有本教研室彭小瑜、张执中同志参加，不久他们相继出国攻读学位，无余暇再顾及此事，我又担任一些行政事务，遂致愈加力不从心，只好在夹缝中奋斗。1989—1990年间曾在英国苏塞克斯大学和丹麦哥本哈根大学访问，利用那段时间读过一点国内缺乏的书籍。彭小瑜也从美国不时提供各种信息，有助于本书的完成。但总因时间紧迫，有些问题未及深入，自己并不满意。可喜的是近几年来，国内青年学者研究英国史、中世纪史者不断涌现，作出许多成绩。他们定会把我世界史研究发扬光大，自己的粗疏不当之处，他们自会纠正，所以才敢于把此书奉献给读者。另外，本书因是《西欧封建经济形态研究》的补充，该书中已交待的问题这里就写的比较简单，但必须写的地方也不能略去，以免给人眉目不清之感，敬请读者留意。

马克垚

1991年秋

目 录

序 言	(1)
-----------	-----

第一编 盎格鲁萨克森时期

第一章 盎格鲁萨克森时期英国的政法机构	(3)
一、政治史述略	(3)
二、政法机构	(6)
1. 王权 (6) 2. 行政机构 (9) 3. 法律及司法制度 (11)	
第二章 封建主阶级的产生	(14)
一、封建主的成长	(14)
1. 封建军事贵族的产生 (14) 2. 封臣制的起源 (16)	
二、封建土地制度	(20)
1. 国王对土地的权力 (20) 2. 封建主的地产 (24) 3. 领主司法权 (29) 4. 庄园问题 (31)	
第三章 农村及农民	(37)
一、农村	(37)
1. 农村公社问题 (37) 2. 宗族 (41) 3. 农村中的居民 (42)	
二、农民依附关系之产生	(46)
第四章 工商业和城市	(51)
一、工商业情况	(51)
二、城市的起源	(55)

第二编 11—13世纪

第五章 封建英国的王权	(61)
-------------------	------

一、政治史简介	(61)
1. 诺曼王朝(1066—1154) (61)	
2. 金雀花王朝(1154—1377, 本节写到1307年止) (63)	
二、王权	(68)
1. 王权的发展趋向 (68)	
2. 土地国有(王有)问题 (71)	
3. 国王的收入 (75)	
4. 主权的性质 (81)	
第六章 中世纪英国的行政制度	(87)
一、中央机关	(88)
1. 王廷 (88)	
2. 中书省 (90)	
3. 财政署 (92)	
4. 锦衣库的兴起 (96)	
5. 宰相 (98)	
6. 御前会议的产生 (99)	
二、地方行政机关	(101)
1. 郡 (101)	
2. 百户 (104)	
3. 村 (105)	
第七章 法律及司法制度	(107)
一、普通法的产生	(108)
1. 王廷司法权的扩大 (108)	
2. 陪审制的成立 (111)	
3. 令状的使用 (112)	
二、13世纪普通法的形成	(115)
1. 普通法的形成 (115)	
2. 普通法的各种法庭 (118)	
3. 其他封建法庭 (120)	
三、普通法的内容	(124)
第八章 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	(126)
一、封土制的不同类型	(126)
1. 封建制起源的争论 (126)	
2. 封土的不同类型 (127)	
二、封君封臣关系及其对封土的权利	(134)
1. 封君封臣关系 (134)	
2. 封君对土地的权利 (137)	
3. 封臣对土地的权利——继承及土地转移 (141)	
第九章 封建地产	(150)
一、封建地产的分布	(150)
二、封建地产的运动	(155)
三、封建庄园	(164)
1. 庄园的定义 (164)	
2. 英国的庄园化问题 (168)	
3. 地租形态的变化 (175)	
4. 庄园的经营管理 (180)	
5. 庄园的地位 (187)	

第十章 农奴制的法权形态	(189)
一、农奴的定义问题	(189)
二、维兰的人身依附关系	(192)
1. 维兰的买卖 (192) 2. 婚姻自由问题 (193) 3. 维兰的财产权利 (195) 4. 维兰被固着于土地问题 (198)	
三、不自由土地问题	(200)
1. 不自由土地 (200) 2. 不自由土地的标志 (204) 3. 维兰土地的不稳定 (206)	
四、维兰制的相对性问题	(207)
第十一章 农民与农民经济	(214)
一、农奴制的由来	(214)
二、自由农民和其他身分的农民	(221)
三、农民经济	(227)
1. 农民份地的变化 (227) 2. 份地缩小的原因 (230) 3. 农民土地的转移 (235) 4. 简短的结论 (239)	
四、农村公社	(241)
第十二章 城市和工商业	(244)
一、城市	(244)
1. 城市的起源和发展 (244) 2. 城市的政权机关 (250) 3. 城市政权和国家的关系 (254) 4. 市民及城市的经济政策 (258)	
二、工商业	(264)
1. 手工业 (264) 2. 商业 (269)	

第三编 14—15世纪

第十三章 统治机构的变化	(277)
一、政治史简述	(277)
二、政府机关的变化	(280)
1. 御前会议的发展 (280) 2. 其他中央机关的情况 (284)	
3. 地方机构 (287)	
三、议会的兴起	(288)
1. 议会的渊源 (289) 2. 上、下院的形成 (294) 3. 代表的选	

举 (296) 4.议会的权利 (299)	
四、王权	(303)
第十四章 经济结构的变化.....	(308)
一、封臣制的衰落	(308)
二、庄园的瓦解和农奴制的衰亡	(311)
三、经济的变化	(315)
1.新人口论问题 (315) 2.农业(319) 3.工商业和城市(325)	
主要参考书目	(332)

第 一 编
盎格鲁萨克森时期

第一章 盎格鲁萨克森时期 英国的政法机构

一、政治史述略

5世纪初年，罗马占领军从不列颠撤走，原来的居民凯尔特人仍以部落组织形式，在当地生活。不久北部的皮克特人、苏格兰人不断入侵，成为很大危险。449年，不列颠人的一个领袖邀请大陆上的萨克森人前来相助，萨克森人在兄弟二人亨吉斯特和赫尔沙率领下乘3只小船前来，其他部落也接踵而至，由此开始了英国历史上的盎格鲁萨克森时期。

从大陆上迁居英国的日耳曼部落有盎格鲁人、萨克森人、朱特人。他们的迁徙是当时“民族大迁徙”活动的一部分，不一定需要当地人的邀请。他们来到后既与当地居民作战，也互相攻伐。战胜的部落定居并发展壮大，战败的则被吞并、消灭，当地的不列颠人或被降服或西逃至威尔士。盎格鲁萨克森人在战斗中逐渐组成自己的国家，7世纪初大致有7个主要国家，即诺森布里亚、麦西亚、东盎格利亚、埃塞克斯、肯特、苏塞克斯、威塞克斯。史称7国(Heptarchy)。

在众多国家中，以诺森布里亚、麦西亚和威塞克斯最为重要。7世纪是诺森布里亚称霸的时代，它数度集军南下，侵入麦西亚。645年，其王奥斯维(641—670)击败麦西亚王品达(626—655)，保持强大直到本世纪之末。8世纪则麦西亚崛起。716年

艾塞尔伯特即位(716—757)。他与威塞克斯王伊尼(689—726)差不多同时。726年伊尼退位后，他力量越发强大，南英各国，包括威塞克斯一度都奉他为首。艾塞尔伯特死后，麦西亚内乱，奥发(757—796)即位后惨淡经营，始再度强盛，称霸南英二十余年。奥发和大陆上的查理曼有往来，并且还和查理曼讨论过子女间婚事，但未能成功。

8世纪过后麦西亚势衰，9世纪则威塞克斯兴起，其王埃格伯特(802—839)先后征服肯特、埃塞克斯、苏塞克斯以及麦西亚等地，称霸全英，但这时丹麦人侵入，英国陷入和丹麦人的长期斗争中。

793年是丹麦人侵袭英国的开始年份。9世纪上半期，这种侵袭十分频繁，几乎每年都有。他们结成小股，几支船或十几支船，从海上袭来，在近海岸地区焚掠，劫夺财货，杀害居民，深入不过10—15英里，冬季即退回本国，次年再来。英人因分裂内讧，又不熟悉丹麦人战术，所以起初遭受不少损失，不能组织有效的抵抗。

9世纪中期，丹麦人侵袭的规模越来越大，其部队渐留居被占领地区，冬天也不退走。东盎格利亚、诺森布里亚以及麦西亚各地，渐都被丹麦人侵占。870年始，丹麦人进攻威塞克斯。其王亚弗烈特(871—899)领导抗击丹麦人之战。878年，在奇彭翰附近的阿丁顿击败丹麦人。886年，和丹麦首领贡特拉姆订立条约，划界以守，东北部原诺森布里亚、东盎格利亚等大片地区成为丹麦人居留地，后称丹麦法区，泰晤士河以南之威塞克斯等地则为亚弗烈特统治。他并于这一年进占伦敦。伦敦长期以来是麦西亚重要城市，以其贸易及财富，在英格兰占有越来越突出的地位。亚弗烈特此举十分重要，提高了他的威信。盎格鲁萨克森编年史说此后全英除丹麦人占领区外，都臣服于亚弗烈特。亚弗烈特是英国史上著名国王，他领导有方，为抗击丹麦人修筑堡垒，建立

海军，并修订法典，提倡学术文化，他的统治为英格兰的统一打下了基础。

亚弗烈特死，子爱德华（899—925）继位，北进收复泰晤士河与亨伯河之间地区，麦西亚、苏格兰，据守约克的丹麦人首领以及西北部的威尔士王都归附于他。爱德华死后子阿塞耳斯坦（925—939）继位，继续向北发展，击败丹麦人，并吞约克。他和大陆上的法兰克、萨克森都有往来，在其铸印上自称“全不列颠之王”，其发布的文书上则署名为“英国人的国王和全不列颠的统治者”。阿塞耳斯坦之后直到埃德加（959—975）统治之末，英格兰局势稳定，没有外族侵略，可称太平盛世。

10世纪末11世纪初，丹麦人又复进攻不列颠。这时丹麦人已在本国建立国家，对英采取征服政策。英国值埃塞尔雷德在位（979—1016），他领导无方，不能组织有效抵抗。各地方郡长也大都不积极抗战，反而采取贿赂政策，乞求丹麦人不来进攻。991年，发生了著名的马尔登之役，英人战败，国王的塞恩被杀者甚多。埃塞尔雷德无法，只好交纳赎金求和，是为交纳丹麦金之始。

丹麦王斯文（1013—1014）不断率军入侵英国。1013年，他占领了诺森布利亚，进入麦西亚和威塞克斯，1013年底伦敦也向他投降。英国王埃塞尔雷德逃往诺曼底，斯文被接受为英国国王。次年斯文死，其次子克努特被在英的丹麦人奉为领袖。但埃塞尔雷德从诺曼底返回，和克努特争夺英国的统治权。1016年埃塞尔雷德和其子先后死去，克努特得以成为英国国王（1016—1035）。

克努特以丹麦人统治英国，他一方面笼络盎格鲁萨克森贵族，以减少他们的敌意；一方面则倚靠教会及丹麦贵族，巩固统治。他曾分赠土地给丹麦贵族，造就支持自己的可靠力量。在英国巩固住地位后，他更出兵斯堪的纳维亚，夺取丹麦，进攻瑞

典，一度成为挪威国王，建立了囊括北欧的克努特帝国。

克努特统治晚年，地方贵族势力日益坐大，威塞克斯伯爵葛德文家族尤为著名。1042年，克努特之系绝嗣，英国贵族迎立原埃塞尔雷德之子爱德华为英王，这就是忏悔者爱德华（1042—1066）。爱德华在克努特时居诺曼底，长达25年，多在修道院中度日，因此笃信宗教。他即位后不大管理政事，仍以全力从事宗教事业，修建西敏寺修院等。强大的葛德文家族不服统治，危机四伏，爱德华引用诺曼底人以自固，矛盾渐趋激化。

1051年，葛德文和爱德华的冲突表面化，爱德华争取到其他地方贵族的支持，放逐葛德文，并进一步任用诺曼底人。据说这一期间诺曼底公爵威廉还曾到过英国，并得爱德华答应为其继承人。葛德文不久集军返回英国，爱德华不能抗，只好又恢复他的地位和财产。葛德文之子哈罗德这时因屡建战功地位日隆。可能在1064年，爱德华令哈罗德访问大陆，见到威廉公爵，并向他宣誓效忠。

1066年爱德华死，无子，英人推举哈罗德为王，于是引发了诺曼底公爵威廉征服英国的事件。

二、政法机构

1. 王 权

盎格鲁萨克森人人居不列颠后，逐渐形成一些国家，互相攻伐、兼并。各国都有自己的国王，有时丧失独立的国家还有藩王。国王是统治阶级的代表人物，他的出现即意味着暴力统治，但初期的王权还残留一些原始的民主平等色彩。19世纪以至20世纪初的史家受当时思潮的影响，大都强调这种王权的民主性，晚近的研究多已证明对此不能过分突出，以免使人产生误解。

从盎格鲁萨克森有记载时起，王权已由王族中人充任，王族是显贵家族，非一般贵族家族所可比拟，往往自认为乃日耳曼之神乌登的后代。王位一般父子相承，偶有兄终弟及者，有时则父子共治。威塞克斯王伊尼之位系来自祖父，其父并未继承王位，当伊尼在位时他作为一个贵族赞助国是。至于选举产生国王之事，则并无多少明确可信记载，大约只是紧急情况下才会出现的原始民主的复活，如忏悔者爱德华死后无嗣由贤人会议推选哈罗德为王的例子，废黜国王的例子偶然也有，如775年，威塞克斯王西吉贝尔特因行为不端而被废。^①不过这更像是强悍的贵族纠集一些人所为，不太具有民主意味。

国王身份高贵，和一般居民、贵族均有不同。如根据盎格鲁萨克森法律，每个人的住宅均有其不可侵犯性（peace, mund），破坏刻尔（ceorl）的和平，罚金6先令；破坏厄尔（eorl）的和平，罚金12先令；而破坏国王的和平，则罚金高达50先令。伊尼法典更规定，如有人在王家斗殴，则没收其全部财产，死生唯王之命。^②盎格鲁萨克森人均有偿命金，据残存之麦西亚法，甚至国王也有偿命金，为7,200先令，6倍于贵族偿命金1,200先令之数。^③王之偿命金虽然数目过大，几乎无人能付得起，但它的存在却又表示王的人身似还并不是神圣不可侵犯。这反映王权初期的情况。亚弗烈特法第4条则已规定，谋害王命者杀，并没收其全部财产；在王宫战斗或抽出武器，则其生死唯王之命。国王的尊严进一步加强了。

6世纪末基督教传入英国，在王权的庇护下势力迅速发展。而教士亦以弘扬王权为其使命之一。教会为王举行即位典礼，使其统治获得上帝之命的神圣性质。最初即位典礼的主要内容是由

① Jolliffe 1937, 31.

② Ine, 6 见于 Whitelock 1955, 以后所引盎格鲁萨克森法典，均见此书。

③ Whitelock 1955, 433.

主教给国王行涂油礼，自大陆上查理曼行加冕礼以来，英国也流行即位仪式要给国王加冕，并由国王宣读即位誓词。这种加冕礼的意义，据当时的一个棕枝主日讲道词说：“没有人能够自立为王，而是人民选择其所喜爱者为王，可是一旦他被教会行即位礼而为王后，他即统治人民，人民再也不能摆脱他的统治了。”^①即位誓词大约出自教会人士之手，其内容为答应即位后①为教会及境内人民保持持久的和平，②禁止以强凌弱及不公正，③公平裁判。

当时社会中封君与封臣关系开始产生，效忠观念、效忠宣誓成为一种约束力量，国王遂也利用这一手段加强其对臣下的约束。10世纪中期爱德蒙法规定，所有的人，应以上帝的名义，宣誓向爱德蒙王效忠，就如向其封君效忠一样，不得公开或者秘密争斗，爱其所爱，恶其所恶等。

王权一天天强大，权势日隆。他占有广大的地产，向国内征收各种捐税，并向他的贵族、官吏、主教等封赐土地；他握有强大的武装力量，除统率民军外，还不断强化其臣下组成的职业战斗部队；他握有各项行政管理权力，他的宫庭小吏渐演化而成国家官吏，他也向地方上派遣官吏；他实际上具有立法权，也有很大的司法权力，其法庭审理的案件所纳罚金均归他所有。兴起的盎格鲁萨克森王权是一种君主制，是没有疑问的。

国王并非一个人进行统治，首先有王廷，除他的家属外，其主要成员是他的亲兵，负责保卫与作战，而国王亦供给他们生活所需。王廷事务日繁，遂出现一些小吏主管不同事项，这在以后讨论职官时再详细叙述。更为重要的机构是御前会议，当时称贤人会议(witan)。参加贤人会议的主要是王廷内的一些成员，以及国内教、俗大贵族，无定形，亦无定期，只是国王在各地遇有

^① Whitelock 1955, 851.